



民营企业助力 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的创新路径

——以碧桂园集团为例

当前,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成为确保中国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重要战略支撑。实现二者阶段性任务与长期战略的衔接,是当前中国“三农”工作和扶贫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也是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的现实需求。

碧桂园集团基于在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河北省滦平县、平山县、新河县、崇礼区、河南省虞城县、陕西省宁陕县、耀州区、蓝田县,安徽省舒城县,江西省兴国县,湖南省平江县,广东省英德市,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等9省(区)14县进行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实践经验,创新组织、机制、模式,总结出符合乡村发展规律的民营企业助力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的新路径。

坚持以组织创新为基础,激发乡村内生发展动力

基于贫困地区贫困农户组织化程度有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难以发挥对贫困户组织和带动作用的现实,碧桂园集团通过针对性组织创新建设,实现贫困地区的长期脱贫,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指出应当“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确立党对乡村振兴的方向引导”。碧桂园集团创新党建扶贫,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通过党支部“一对一”结对帮扶形式,打造贫困地区坚强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证。

碧桂园集团借鉴政府扶贫模式中的“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模

式,向贫困地区派出扶贫工作队。遴选有志于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的集团员工,统一派驻到贫困地区,作为第三方力量参与到帮扶地区的各项乡村发展和建设之中。选择村庄内具有话语权的精英作为“老村长”,保障扶贫工作队能够在短期内进入乡村,打破传统的熟人社会的隔阂,提高扶贫工作效率。

组织模式的创新和建设离不开“人”的要素。碧桂园集团计划到2020年培养10000名返乡创业青年,期望打造一支“不走的扶贫队伍”,解决我国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的人口老龄化、青壮年劳动力和人才外流的现实困境。通过对有能力、有技术、有思想的致富带头人或返乡青年的培训和扶持,有选择性地以人才为依托扶持地方的特色产业,增强创富带贫能力。为返乡创业的青年提供“设基金、建工厂、造品牌、送技术、拓市场”等全方位的服务,在解决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的同时,通过一系列的培训,将优质的生产资源和先进的管理理念植入致富带头人和返乡青年群体之中,以他们为节点辐射更广泛的群体,有利于现代技术和经营思想等理念在农村地区的传播。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对年轻群体的培育和扶持,让他们能够在农村地区扎根,依托产业发展参与乡村发展,解决现阶段脱贫攻坚任务的同时,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振兴的基础,激发乡村内生发展动力。

坚持以机制创新为核心,培养乡村可持续发展能力

我国现阶段的脱贫攻坚行动以政府为主导,号召社会各界力量的广泛参与。贫困地区的面貌得到了

极大的改善,脱贫攻坚成果显著。但是,政府政策的普适性与贫困地区的诱发贫困因素的多元性的矛盾,导致脱贫攻坚期内的扶贫措施产生的积极效果在后期的可持续性有待实践验证。碧桂园集团创新以党建扶贫、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就业扶贫等集团统一部署的规定动作,结合帮扶地区实际拓展的自选动作“x”的“4+x”模式。通过现阶段扶贫工作的机制创新,实现以乡村振兴为新的时代目标背景下的帮扶地区乡村的可持续发展。

碧桂园集团作为城镇化进程的推动者和建设者,自身的主导产业与贫困地区乡村的传统农业为主的第一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发展,缺乏有效的链接和优质的资源供给。为弥补集团在相关产业的资源短板,碧桂园通过自身在多行业的资源优势,为贫困地区与其他相关企业搭建平台,建立贫困地区与涉农企业产业链链接和合作模式,共同助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为解决贫困地区农产品的销售难题,碧桂园打造碧乡和凤凰优选等销售平台,链接20万集团内部员工、全国范围内的业主消费群体及上下游企业,为贫困地区的农产品销售提供了巨大的消费市场。

贫困是难以达到最低生活标准的一种生活状态,是缺少达到最低生活水平的机会和能力。针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由于机会和能力的不足这一造成贫困的根源性问题,碧桂园集团有选择地与贫困地区相关企业进行合作,为贫困户提供资源,从而摆脱贫困。在农产品生产和销售上,通过与相关企业的共同合作,提高贫困群众的组织化程度,增加贫困群众收入。在培训就业上,与当地企业建立合作关系。通过“订单式”培训,联动物业公司、酒店管理公司、腾跃公司、凤凰优选等,带动万余人就业。

创新全产业链式的扶贫模式,探索长效性、多态化的乡村发展路径

碧桂园集团面对帮扶地区截然不同的自然和人文环境,创造性地打造全产业链式的扶贫模式,因地制宜地为贫困地区提供乡村发展的一揽子方案。产业是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重要抓手,通过带动贫困地区的产业发展,带动贫困群众脱贫,壮大贫困地区的集体经济组织,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打下坚实基础。碧桂园集团探索“碧桂园+贫困户”“政府+碧桂园+贫困户”“碧桂园+合作社+贫困户”“碧桂园+公司+贫困户”“碧桂园+村集体+贫困户”等多种模式,寻找企业自身资源与地方资源契合之处,为贫困地区打造订单式的、模块化的产业发展路径。结合企业自身需求和产业发展目标,打破既有的“碎片化”扶贫模式,推进产前、产中、产后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提升,实现对贫困地区的更具效率的精准帮扶。探索长效性的就业扶贫机制,保障贫困群众自主权,在坚持不强迫、不绑架、不主导的原则基础上,实现培训与就业的直接链接。碧桂园根据贫困地区资源禀赋,有针对性的提供多种模块化的、一揽子计划式地扶贫模式供帮扶地区、贫困群众自主选择,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明确民营企业角色定位,发挥“有益补充”的最大化功能

“做党和政府扶贫工作的有益补充”是碧桂园集团对于自身参与扶

贫开发工作的明确的角色定位,也是碧桂园集团参与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的体制创新的根本原则。

碧桂园集团作为民营企业,在减贫等社会性问题的处理和解决上则存在着天然的局限性。在脱贫攻坚后期和乡村振兴的实施过程中,政府主导仍将长期进行。碧桂园集团响应国家政府号召积极参与,通过资金、技术等多种支持手段,增加政府扶贫资源,助力地方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是对“有益补充”的基本认识。依托企业资源优势,弥补政府扶贫开发的局限,缓解政府主导下的扶贫开发所导致的“悬崖效应”等矛盾的发生;结合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支持,体现精准思想,提高扶贫开发工作的效率,则是“有益补充”的应有之义。发挥民营企业的优势资源,摆脱片面的、单一的给钱给物的参与模式,克服贫困地区落后的经济发展水平,农户先天性的风险规避特质等种种问题,催动贫困地区摆脱贫困,真正实现贫困地区与企业的共同发展的长期可持续的帮扶,应是“有益补充”的深层次内涵。

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实施乡村振兴的背景下,碧桂园集团明确了“有益补充”的角色定位,创新体制机制,通过党组织、扶贫工作队等组织模式,立足平台化建设和企业合作,打造全产业链式的扶贫模式,为贫困地区提供乡村发展的一揽子计划。探索解决了贫困地区发展困境的公益性行为与企业以盈利为主要目标的共赢之举,创造了可造血、可复制、可持续的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模式,发挥自身的示范示范效应,为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开发提供可靠的路径支持。

(王 俏 任大鹏)